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以現場方式召開201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張鴻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鴻先生，現年56歲。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2010年1月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2011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曾從事集團公司性質的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對大型企業內部管理制度、財務分析及審計具有豐富的經驗。200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張鴻先生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張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張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鴻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6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張鴻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張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7、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決議案。

杜江波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江波先生，現年50歲。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6年9月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法律事務部主任；2010年1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杜江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杜江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杜江波先生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年會批准，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任期將由2015年6月16日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18年2月）止。杜江波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特別決議案：

8、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3)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4)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8)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由於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 日非公開發行 A 股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 14,142,660,995 股，註冊資本也相應增加。本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2,809,327,662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0,709,327,662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100,000,000 股。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總數為 14,142,660,995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2,042,660,99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100,000,000 股。

二、原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9,327,662元。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42,660,995元。

上述1、2、3、4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4月28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表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閣下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其他事項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二)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三)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四)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0871

傳真號碼：86-10-599610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黃英豪^{*}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